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文件

长九财字[2022]482号

关于长春市九台区为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

长春市九台区为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 2022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2〕662 号）和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九财字〔2022〕236 号）安排部署，我局委托吉林鸿铭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单位开展 2022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是检查该单位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核算、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会计信息质量是否充分完整及会计准则制度的执行情况。现将检查出的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问题

购买棚改项目服务未计收入

根据公司与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签订关于吉林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九台区（卡伦中澳城地块一、卡伦工业北区地块二）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第五条，协议价款及资金支付（一）中购买服务协议总价款 33055 万元，（三）中约定按照贷款本金及经营期利息计算项目管理费 5%，在本合同签订的第二年开始应确认收入而未确认收入。我们取得了贵公司和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债权债务核销协议，协议约定贵公司自愿免除（放弃）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支付的债务（债权），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愿接受贵公司是债务免除（债权放弃），双方确认此次债权债务依法已终止，不再履行。

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章关于收入确认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二、处理意见

购买棚改项目服务未计收入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同时加强对会计账簿的监督检查。

三、权利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

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9日



主题词：会计监督 检查 处理 决定

九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4份)